**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八批）**

（第八批 2025年6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 行政  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  属实 | 办结  目标 | 处理和整改  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  被处理情况 |
| 28 | D3SD202506030059 | 济宁市任城区阜桥街道办事处小闸口社区房改办宿舍楼1楼绿地被破坏改成种植蔬菜，里面杂草丛生。 | 济宁市 |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 6月4日，任城区政府组织任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阜桥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阜桥街道办事处小闸口社区房改办宿舍楼，位于济宁市任城区阜桥街道运河路东新街2号，建于1992年，共有18户住户，其中一楼3户、二楼以上15户。该宿舍楼南侧7米处有一道铁栅栏墙，铁栅栏墙北侧与楼体间形成了一院落，铁栅栏墙南侧为硬化地面。 2.调查发现，该宿舍楼一楼住户在铁栅栏墙北侧与楼体间形成的院落内种植了树木蔬菜，院落内未见杂草丛生现象。该宿舍楼宗地（位置）图、地籍图及部分住户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不动产证、土地证等资料，均未载明该院落为绿化用地。 3.据了解，对于该院落利用方式，住户一直存在争议。一部分住户主张“铁栅栏墙北侧是公共绿地，不应该被私自圈占”，为此多次信访；一部分住户主张“铁栅栏墙是开发单位依据地籍图建设的公共建筑物，是一道必不可少的安全隔离墙”，拒不退让。2019年9月，在阜桥街道办事处牵头协商调解下，该宿舍楼全体住户就楼前院落及空地使用达成了一致，制定了以“拆除原铁栅栏墙，在离楼体4米的位置垒一道砖混防护隔离墙，砖墙南侧空地规划出18个车位的停车场”为主要内容的改造方案，并签字确认。但在后期施工时双方又发生分歧，导致无法按照原方案继续施工，随即恢复原貌。2021年以来，阜桥街道办事处多次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召集双方沟通协调，但均未达成一致。 | 基本属实 | 做好群众工作，积极推进矛盾化解。 | 任城区政府责成任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阜桥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进一步做好群众沟通、调解工作，力争拿出双方满意的改造方案，全力化解纠纷。 2.在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引导群众通过司法等其他渠道解决矛盾纠纷。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9 | X3SD202506030036 | 济宁市鱼台县建设路孝贤居南门联友超市二楼悟空台球俱乐部每日下午6时至次日凌晨3时噪音扰民。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4日，鱼台县政府组织鱼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滨湖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台球俱乐部位于鱼台县建设路孝贤居2号楼2层，内设11个台球桌，于2024年10月9日开始营业。孝贤居2号楼是临街商住一体楼，共6层，一楼是超市，二楼是悟空台球俱乐部，三楼及以上是住户。2024年10月以来，鱼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曾收到类似信访举报2次，均进行了调查处理，督促该台球俱乐部对台球厅墙壁、天花板、门窗等部位加装了隔音材料，对地面重新铺设地毯。 2.调查发现，该台球俱乐部两个台球单间位于楼上居民客厅、卧室正下方，夜间营业时，顾客交谈及台球撞击声会影响楼上居民正常生活。6月5日，鱼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台球俱乐部楼上居民客厅、卧室进行噪声检测，昼间和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限值要求。 | 属实 | 落实整改措施，规范经营行为，严防噪声扰民。 | 鱼台县政府责成鱼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滨湖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指导该台球俱乐部合理调整布局，楼上居民客厅、卧室正下方两个单间不再设置台球桌；对其他台球桌桌脚安装减震垫，并定期维护确保运行平稳。同时，督促该台球俱乐部加强运营管理，摆放提示牌，引导顾客文明娱乐，避免噪声扰民。 2.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经营业户与居民群众工作，积极化解矛盾。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0 | X3SD202506030077 | 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工业园桃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长期存在多种环境污染行为。1.桃源有限公司所属各养殖场直排大量未经处理废气。2.部分养殖场暗管直排污水。3.部分养殖区域漏粪板下方无防渗措施，粪污渗透污染地下水。4.兖州区颜店镇冷藏厂北侧废弃鱼塘填埋大量包装袋、建筑垃圾、废弃保温材料等工业固废（深度超4米）。具体情况如下：兖州区颜店镇马海种鸭场、兖州区颜店镇李宫种鸭场、曲阜市尼山镇西余村北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邹城市张庄镇簸箕掌村樱源农牧有限公司、微山县马坡镇东程楼村百思福畜禽养殖有限公司邹城市张庄镇王庙村复康路樱源农牧有限公司、邹城市香城镇泉香路西南500米朵朵采摘园、邹城市香城镇康桃村养殖场、邹城市香城镇于桃村萱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暗管直排超标废水入农田及水沟。兖州区颜店镇马海种鸭场20养殖棚、兖州区颜店镇李宫种鸭场21养殖棚、兖州区颜店镇张刘种鸭场14养殖棚、兖州区颜店镇故县种鸭场29养殖棚、兖州区颜店镇郭楼种鸭场15养殖棚存在养殖区域漏粪板下方无防渗措施。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4日，济宁市兖州区政府、曲阜市政府、邹城市政府、微山县政府分别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兖州区农业农村局、颜店镇政府，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曲阜市农业农村局、尼山镇政府，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邹城市农业农村局、张庄镇政府、香城镇政府，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微山县农业农村局、马坡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兖州区颜店镇工业园”内无“桃源有限公司”。 2.信访件反映的12家养殖企业（养殖场），“兖州区颜店镇马海种鸭场”实际名为济宁绿源食品有限公司马海养殖场，“兖州区颜店镇李宫种鸭场”实际名为济宁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李宫养殖场，“曲阜市尼山镇西余村北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名为曲阜市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邹城市张庄镇簸箕掌村樱源农牧有限公司”实际名为邹城市樱源农牧有限公司，“微山县马坡镇东程楼村百思福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实际名为微山县百思福畜禽养殖有限公司，“邹城市张庄镇王庙村复康路樱源农牧有限公司”实际名为山东圣地源农牧有限公司王庙村场，“邹城市香城镇泉香路西南500米朵朵采摘园”实际名为山东圣地源农牧有限公司房桃村场，“邹城市香城镇康桃村养殖场”实际名为山东圣地源农牧有限公司康桃村场，“邹城市香城镇于桃村萱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名为山东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朱桃养殖场，“兖州区颜店镇张刘种鸭场”实际名为济宁绿源食品有限公司张刘养殖场，“兖州区颜店镇故县种鸭场”实际名为济宁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故县养殖场，“兖州区颜店镇郭楼种鸭场”实际名为济宁绿源食品有限公司郭楼养殖场。现场调查时，曲阜市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圣地源农牧有限公司房桃村场、山东圣地源农牧有限公司康桃村场、山东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朱桃养殖场均因市场原因空栏，其他养殖场均正常养殖。 3.信访件反映的12家养殖企业（养殖场）除微山县百思福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外，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现场检查时，场区内有轻微养殖异味。6月5日、6月8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分别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涉及兖州区、邹城市及微山县的非空栏养殖场开展了臭气浓度（无量纲）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微山县百思福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新的养殖项目；2025年3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对企业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4.调查发现，信访件反映的9家养殖企业（养殖场）均未发现暗管直排污水问题。2022年以来，济宁绿源食品有限公司马海养殖场、济宁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李宫养殖场、曲阜市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微山县百思福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等4家养殖企业（养殖场）因废水排放处置问题分别受到过1次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企业均按照要求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5.调查发现，信访件反映的5家养殖场养殖区域漏粪板下均设有厌氧贮存发酵池，发酵池底部铺有发酵垫料，厌氧发酵池四周采用砖混结构，未发现粪污渗透问题。6月5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有关养殖场区域开展地下水检测，报告待出具。2022年以来，信访件反映的5家养殖场无类似信访举报问题。 6.调查发现，2024年11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曾在颜店镇冷藏厂北侧废弃鱼塘区域发现济宁绿源食品有限公司违法倾倒、填埋废弃保温材料；2024年12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对企业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该企业对填埋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清运，并委托北发合利（济宁）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规范处置；截至2025年3月，现场已清理完毕。针对该问题的再次信访举报，6月6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在信访件反映的位置随机选取4个点位开挖，开挖深度超4米，未发现填埋包装袋、建筑垃圾、废弃保温材料等固体废物。 | 部分属实 | 1.落实整改措施，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监管和指导，有效减少养殖异味扰民和环境污染问题。 2.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监管，严防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填埋行为。 | 济宁市兖州区政府、曲阜市政府、邹城市政府、微山县政府分别责成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兖州区农业农村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曲阜市农业农村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邹城市农业农村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微山县农业农村局及有关属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对微山县百思福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到位。 2.待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有关检测报告正式出具后，根据检测报告结果采取下步措施。 3.压实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监管责任，强化规模化以上畜禽养殖监督管理。 4.强化固体废物监管，对违法倾倒、填埋固体废物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